

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误操作造成短线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接到大股东莱州市农业科学院（以下简称“莱州农科院”）通知，称：因对登海种业长期发展持有坚定信心，莱州农科院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、2017 年 6 月 16 日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 110,000 股，买入均价为 13.00 元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125%。本次增持前，莱州农科院持有公司股份 468,008,15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3.18%。本次增持后，莱州农科院持有公司股份 468,118,15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3.20%。

莱州农科院工作人员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通过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份过程中，因操作失误（将“买入”操作成“卖出”），以 13.042 元/股卖出公司股票 10,000 股，构成短线交易。该行为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四十七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。莱州农科院已深刻认识到该事项的严重性，并就本次短线交易行为向广大投资者致以歉意！同时莱州农科院承诺将自觉遵守《证券法》第四十七条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，自最后一笔买入公司的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公司股票，自最后一笔卖出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买入公司股票，坚决杜绝此类失误的再次发生。

本次“短线交易”发生后，公司董事会再次向所有持有公司股份 5%以上的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醒并告知了相关规定，

要求公司持股 5%以上的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切实管理好自己名下的股票账户。

莱州农科院本次“短线交易”所得收益将归本公司所有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6 月 21 日